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间，田昱先生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3,410,1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6%。

其中，田昱先生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8,94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0,000,000 股的 14.36%，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81,000 股，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80,000,000 股变为 491,981,000 股，田昱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36% 变为 14.01%，如考虑被动稀释的股份比例 0.35%，田昱先生从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间累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田昱	大宗交易	2014 年 6 月 26 日	8.79	10,640,000	2.16
	集中竞价 交易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2	162,000	0.03
		2014 年 10 月 8 日	12.69	100,000	0.02

		2015 年 1 月 27 日	11.00	652,000	0.13
		2015 年 1 月 29 日	10.66	43,971	0.01
		2015 年 1 月 30 日	10.41	1,415,345	0.29
		2015 年 2 月 2 日	10.31	2,160,896	0.44
		2015 年 2 月 3 日	10.41	7,370,917	1.50
		2015 年 2 月 4 日	10.41	864,980	0.18
合计				23,410,109	4.76

注:2014 年 6 月 26 日前,田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94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0,000,000 股的 14.36%。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81,000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80,000,000 股变为 491,981,000 股,田昱先生所持股份 68,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36%变为 14.01%,被动稀释的股份比例为 0.35%。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间,田昱先生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3,410,109 股,如不计算被动稀释的比例 0.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6%;如计算被动稀释的比例 0.35%,田昱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按总股本 480,000,000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按总股本 491,981,000 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昱	合计持有股份	68,944,000	14.36	45,533,891	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2,000	2.29	45,533,891	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42,000	12.07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田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3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仍然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田昱先生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承诺情况：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田昱先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2) 田昱先生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3) 田昱先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田昱先生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田昱先生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